**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：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，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及时纠正，工程尚未开工 | 处0.2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工程已经开工 | 处0.2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工程已经开工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|